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及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尋求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如想申請豁免遵守第8.12條的規定，除考慮其他因素外，將會考慮申請人為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

鑒於(i)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ii)於香港境外管理及開展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運營；及(iii)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居住於本集團總部所在的中國，我們目前沒有且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朱才偉先生(「朱先生」)及葉翠媚女士(「葉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將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以商討任何事宜；
- (b) 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董事的聯絡詳情(即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倘任何董事預期外出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便聯交所有意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能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每名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有效旅行文件，並可於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c)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此外，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朱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朱先生目前擔任董事會秘書、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及副總經理，並擁有豐富的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宜經驗，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單獨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葉女士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訂明的要求。葉女士將協助朱先生，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3年，使朱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從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朱先生及葉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已經或將會作出以下安排以協助朱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所規定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

- (a) 朱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出席將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組織的有關相關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最新變更的簡介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朱先生及葉女士均已確認彼等各自將按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要求於各財政年度參與合共不少於15小時有關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
- (c) 葉女士將協助朱先生，使彼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葉女士將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的事宜定期與朱先生溝通。葉女士將與朱先生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
- (e) 於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其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規定。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其合規顧問(任期為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或直至終止委聘(以較早者為準))，並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包括朱先生)提供專業的指引及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豁免。有關豁免將於(i)朱先生不再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合資格人士的協助時；或(ii)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被立即撤回。於三年期限屆滿前，我們應令聯交所信納並尋求其確認，朱先生於受益於葉女士三年期限協助後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規定或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予收購股權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就上市申請人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而言，新上市申請人須在其上市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中載入該等附屬公司或業務於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或如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或有關業務開業日期於是次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年內發生，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他們各自註冊成立或開業以後的每個會計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又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聯交所或會按個別情況，經計及全部相關事實及情況並在其項下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考慮授出有關第4.04(2)及4.04(4)條項下規定的豁免。

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本集團投資合肥晶奕集成電路有限公司（「合肥晶奕」）。於2026年3月18日，我們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將0對價向合肥芯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芯航」）及合肥晶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晶策」）收購合肥晶奕的全部未實繳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收購事項」）。對價經參考合肥晶奕的未實繳註冊資本按公平基準釐定。收購事項完成後，合肥晶奕將入賬列作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此外，本公司擬進一步認繳合肥晶奕增加的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1,980百萬元（連同收購事項統稱為「投資事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事項尚未完成，對價將由本集團以其自有資金來源全數支付。

合肥晶奕於2025年7月在中國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尚未開始任何業務運營，且並無過往財務資料。合肥晶奕將主要從事12英寸晶圓代工業務。董事認為，投資事項將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產生戰略協同效應，促進我們整合行業資源，並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整體競爭力。據董事所深知，合肥芯航及合肥晶策各自最終由曹宗野先生控制，彼為本集團僱員及合肥皖芯董事。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就投資事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有關編製財務報表規定的豁免，理由如下：

- (1) **收購事項並不重大。**參考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i)與本集團整體業務規模相比並不重大；(ii)投資事項並未導致本集團財務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及(iii)有意投資者對本集團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載於文件。因此，編製合肥晶奕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將其納入本文件並無意義，且會構成過份沉重的負擔，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將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 (2) **未能提供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事項尚未完成，且合肥晶奕尚未開始任何業務運營，亦無提供過往財務記錄，因此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為合肥晶奕編製相關財務記錄以供審計及在本文件中披露。因此，我們認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編製及於本文件中披露合肥晶奕的經審計過往財務資料並不切實可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3) 可提供替代披露。本公司已於本文件中就投資事項提供替代資料，其中包括：
- (i) 合肥晶奕擬從事的主要業務活動說明及其可供本公司查閱的過往財務資料；
 - (ii) 投資事項的日期及狀況；
 - (iii) 投資事項的對價、對價的支付方式及釐定對價的基準；及
 - (iv) 進行投資事項的理由及預期本集團將從投資事項中獲得的裨益。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